2019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年1月**

目录

[1](#_Toc2800357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_Toc28003576)** [财税〔2019〕13号 4](#_Toc28003576)

[2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5](#_Toc28003577)

[3](#_Toc2800357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2800357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7](#_Toc28003578)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8](#_Toc28003579)

[5](#_Toc28003580)**[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28003580)** [财税〔2019〕16号 11](#_Toc28003580)

[6](#_Toc2800358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28003581)** [财税〔2019〕21号 12](#_Toc28003581)

[7](#_Toc2800358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28003582)** [财税〔2019〕22号 14](#_Toc28003582)

[8](#_Toc2800358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_Toc2800358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15](#_Toc28003583)

[9](#_Toc2800358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_Toc2800358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18](#_Toc28003584)

[10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问答 18](#_Toc28003585)

[11](#_Toc28003586)**[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2800358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1](#_Toc28003586)

[12](#_Toc2800358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2800358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2](#_Toc28003587)

[13](#_Toc28003588)**[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_Toc2800358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23](#_Toc28003588)

[14](#_Toc28003589)**[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2800358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4](#_Toc28003589)

[15](#_Toc28003590)**[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_Toc2800359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25](#_Toc28003590)

[16](#_Toc2800359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_Toc2800359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6号 26](#_Toc28003591)

[17](#_Toc28003592)**[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2800359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7](#_Toc28003592)

[18](#_Toc28003593)**[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_Toc28003593)** [穗财法[2019]55号 28](#_Toc28003593)

[19](#_Toc28003594)**[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2800359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28](#_Toc28003594)

[20](#_Toc2800359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7年度 2018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_Toc28003595)** [财政部 税务总局2019年第37号 29](#_Toc28003595)

[21](#_Toc28003596)**[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_Toc2800359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 29](#_Toc28003596)

[22](#_Toc28003597)**[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_Toc28003597)** [穗财法[2019]65号 38](#_Toc28003597)

[23](#_Toc28003598)**[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_Toc2800359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38](#_Toc28003598)

[24](#_Toc2800359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_Toc2800359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39](#_Toc28003599)

[2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的解读 40](#_Toc28003600)

[26](#_Toc2800360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28003601)** [财政部公告2019年76号 42](#_Toc28003601)

[27](#_Toc2800360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_Toc28003602)** [财政部公告2019年63号 43](#_Toc28003602)

[28](#_Toc28003603)**[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市级2019年度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_Toc28003603)** [穗财法〔2019〕108号 43](#_Toc28003603)

[29](#_Toc2800360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2800360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6号公告 44](#_Toc28003604)

[30](#_Toc2800360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2800360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 45](#_Toc28003605)

[3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6](#_Toc28003606)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2019年01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问：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政策重点聚焦在哪些方面，在当前形势下有何重要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在新年贺词中明确提出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的要求。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这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0万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 直接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50%幅度内减征6项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措施。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按程序推出增值税改革等其他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问：为什么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

　　答：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3万元。本次进一步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问：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第一，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100万元、工业企业100人（其他企业80人）和工业企业3000万元（其他企业1000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和5000万元。

　　第二，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5万元（300\*25%=75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100\*25%\*20%+200\*50%\*20%=25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问：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什么？此次政策有什么调整？**

　　答：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问：此次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9年01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上述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适用范围
　　为了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应享尽享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告》明确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二）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
　　具体判断方法为：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规定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示例如下：

　　例1.A企业2017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季度 | 从业人数 | 资产总额（万元） |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
| 期初 | 期末 | 期初 | 期末 |
| 第1季度 | 120 | 200 | 2000 | 4000 | 150 |
| 第2季度 | 400 | 500 | 4000 | 6600 | 200 |
| 第3季度 | 350 | 200 | 6600 | 7000 | 280 |
| 第4季度 | 220 | 210 | 7000 | 2500 | 350 |

解析：A企业在预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第1季度** | **第2季度** | **第3季度** | **第4季度** |
| 从业人数 | 季初 | 120 | 400 | 350 | 220 |
| 季末 | 200 | 500 | 200 | 210 |
| 季度平均值 | （120+200）÷2=160 | （400+500）÷2=450 | （350+200）÷2=275 | （220+210）÷2=215 |
|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160 | （160+450）÷2=305 | （160+450+275）÷3=295 | （160+450+275+215）÷4=275 |
| 资产总额（万元） | 季初 | 2000 | 4000 | 6600 | 7000 |
| 季末 | 4000 | 6600 | 7000 | 2500 |
| 季度平均值 | （2000+4000）÷2=3000 | （4000+6600）÷2=5300 | （6600+7000）÷2=6800 | （7000+2500）÷2=4750 |
|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3000 | （3000+5300）÷2=4150 | （3000+5300+6800）÷3=5033.33 | （3000+5300+6800+4750）÷4=4962.5 |
|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 150 | 200 | 280 | 350 |
| 判断结果 | 符合 | 不符合（从业人数超标） | 不符合（资产总额超标） |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

例2.B企业2019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季度 | 从业人数 | 资产总额（万元） |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
| 期初 | 期末 | 期初 | 期末 |
| 第2季度 | 100 | 200 | 1500 | 3000 | 200 |
| 第3季度 | 260 | 300 | 3000 | 5000 | 350 |
| 第4季度 | 280 | 330 | 5000 | 6000 | 280 |

解析：B企业在预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第2季度 | 第3季度 | 第4季度 |
| 从业人数 | 季初 | 100 | 260 | 280 |
| 季末 | 200 | 300 | 330 |
| 季度平均值 | （100+200）÷2=150 | （260+300）÷2=280 | （280+330）÷2=305 |
|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150 | （150+280）÷2=215 | （150+280+305）÷3=245 |
| 资产总额（万元） | 季初 | 1500 | 3000 | 5000 |
| 季末 | 3000 | 5000 | 6000 |
| 季度平均值 | （1500+3000）÷2=2250 | （3000+5000）÷2=4000 | （5000+6000）÷2=5500 |
|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2250 | （2250+4000）÷2=3125 | （2250+4000+5500）÷3=3916.67 |
|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 200 | 350 | 280 |
| 判断结果 | 符合 |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 符合 |

　　（三）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例3.C企业2019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解析：C企业在预缴2019年第1季度至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计算过程** | **第1季度** | **第2季度** | **第3季度** |
|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 50 | 100 | 200 |
|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 50×25%=12.5 | 100×25%×20%=5 | 100×25%×20%+（200-100）×50%×20%=15 |
|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万元） | 12.5 | 0（5-12.5＜0，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 15-12.5=2.5 |
| 已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 12.5 | 12.5+0=12.5 | 12.5+0+2.5=15 |
| 减免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 50×25%-12.5=0 | 100×25%-5=20 | 200×25%-15=35 |

（四）明确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明确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不同，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与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企业的应纳所得税额。相关调整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三、《公告》执行时间
　　《公告》是与《通知》相配套的征管办法，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19年2月1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l.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2019年2月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60)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2019年2月2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4月2日

#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问答

2019年04月1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落实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税务总局据此起草了政策宣传问答：
　　**一、此次出台的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在脱贫攻坚中，一些企业、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开展产业扶贫、公益扶贫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企业对贫困地区进行大额捐赠，按照以往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其捐赠支出在当年未完全扣除的可能需要结转三年扣除，有的甚至超过三年仍得不到全额扣除。为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出台了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税收政策支持。
　　**二、企业在2019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12%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公告》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如，企业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当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扶贫方面的公益性捐赠15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教育方面的公益性捐赠12万元。则2019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为12万元（100×12%），教育捐赠支出12万元在扣除限额内，可以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无须考虑税前扣除限额，准予全额税前据实扣除。2019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27万元，均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三、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考虑到扶贫捐赠的公益性捐赠性质，为与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相衔接，《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四、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工作部门掌握。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因此《公告》未附“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工作部门查阅或问询。
　　**五、2020年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吗？**　　虽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时间安排到2020年，但为巩固脱贫效果，《公告》将政策执行期限规定到2022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四年。并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后，企业发生的对上述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仍可继续适用该政策。
　　**六、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扶贫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扶贫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七、企业2019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如何填报扶贫捐赠支出？**　　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2019年施行。2019年度汇算清缴开始前，税务总局将统筹做好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修订和纳税申报系统升级工作，拟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表中“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行次下单独增列一行，作为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的填报行次，以方便企业自行申报。
　　**八、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早在2015年11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因此，《公告》明确，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九、企业在2019年以前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如何享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虽然《公告》规定企业的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2019年施行，但考虑到《公告》出台于2019年4月2日，正处于2018年度的汇算清缴期。为让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减轻企业申报填写负担，对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
　　**十、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包括扶贫捐赠在内的各种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享受扶贫捐赠的税前据实扣除政策时可如何进行实务处理？**　　对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以及其他尚在结转扣除期限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可以比照如下示例申报扣除。
　　例1.某企业2017年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9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400万元，则2017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48万元（400×12%），当年税前扣除48万，其余42万元向2018年度结转。
　　2018年度，该企业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2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500万元。则201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60万元（500×12%）。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对于2017年度结转到2018年度扣除的42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60万元内，可以扣除，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减金额”栏次42万元；2018年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还有18万元，则2018年发生公益性捐赠120万元中有102万元不能税前扣除金额，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增金额”栏次102万元。
　　按照《公告》规定，2017年、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对于2018年度的纳税调增金额102万元和纳税调减金额42万元需综合分析，将其中属于2017年和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而尚未得到全额扣除的部分，应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具体分析如下：
　　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对于2017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由于在当年限额扣除范围内，可在2017年度税前全额扣除，限额范围内的8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7年度尚有4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需结转到2018年。对于2018年发生的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有60万元在扣除限额内，超过扣除限额的10万元需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而2018年发生的扶贫捐赠50万元未得到全额扣除。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共有9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得到全额扣除，需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栏次92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例2.某企业2015年发生扶贫捐赠10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1000万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120万元（1000×12%），当年税前扣除12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该企业均未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由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对2016年9月1日以后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才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所以2015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扶贫捐赠支出30万元，无法在2015年度税前扣除，2016年度、2017年度申报时均无法税前扣除。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对于2015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由于在2015年度的扣除限额范围内，可在2015年度税前全额扣除，扣除限额范围内的其余70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5年度尚有30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此项金额，通过填写2018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30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十一、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4月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6日

#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年4月13日

#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5日

#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为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 资具有还本义务；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6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3日

#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为确保如期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现将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5日

#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穗财法[2019]55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规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上述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5年。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9年5月7日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穗财法[2019]55号）.pdf

#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5月1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7年度 2018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2019年第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度、2018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中华全国总工会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3月11日

# 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第二批及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实事助学基金会

　　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中脉公益基金会（原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5.亿利公益基金会

　　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二、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2.爱佑慈善基金会

　　3.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安利公益基金会

　　5.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中国航天基金会

　　11.南都公益基金会

　　12.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凯风公益基金会

　　15.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中国癌症基金会

　　19.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爱慕公益基金会

　　26.中国医学基金会

　　27.兴华公益基金会

　　28.心和公益基金会

　　29.智善公益基金会

　　30.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开明慈善基金会

　　42.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中华艺文基金会

　　50.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华阳慈善基金会

　　57.华润慈善基金会

　　58.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顶新公益基金会

　　60.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65.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6.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67.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8.中华志愿者协会

　　69.东润公益基金会

　　70.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1.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2.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73.田汉基金会

　　74.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75.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6.顺丰公益基金会

　　77.中国电影基金会

　　78.健坤慈善基金会

　　79.善小公益基金会

　　80.中山博爱基金会

　　81.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82.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83.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4.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85.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6.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7.宝钢教育基金会

　　88.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0.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1.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92.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93.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94.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5.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6.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7.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8.中华慈善总会

　　99.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0.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01.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02.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0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05.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06.中国孔子基金会

　　107.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8.致福慈善基金会

　　109.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11.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12.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3.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14.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16.泛海公益基金会

　　117.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8.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9.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万科公益基金会

　　121.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22.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24.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25.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26.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7.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8.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9.韬奋基金会

　　130.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1.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2.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3.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34.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6.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37.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8.中国绿化基金会

　　139.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40.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41.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42.启明公益基金会

　　143.周培源基金会

　　144.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45.青山慈善基金会

　　146.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47.中国扶贫基金会

　　148.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9.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50.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5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52.实事助学基金会

　　15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54.中脉公益基金会

　　155.亿利公益基金会

　　15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58.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59.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60.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61.东风公益基金会

　　162.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65.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66.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67.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6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9.河仁慈善基金会

　　170.天诺慈善基金会

　　171.亨通慈善基金会

　　172.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73.中国禁毒基金会

　　174.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75.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9年5月21日

#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穗财法[2019]65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1号)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广州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了2019年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现予以公布。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9年5月24日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穗财法[2019]65号.pdf

#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4)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4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的解读

1. 2019年06月27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2019年2月以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和相关部门发布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如：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为了及时、全面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共涉及5张表单，其中3张表单调整表单样式，2张表单仅修改填报说明。
　　**（一）表样调整情况**　　1.《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
　　一是简并填报。删除原表第7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8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表样调整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不再划分不同类别，而是一并填入“（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行次，同时该行次从第6行调整至第8行。
　　二是在原表“（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6行和第7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三是在原表第23行“（四）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和“2.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23.1行和第23.2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申报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情况。
　　四是在原表第33行“（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1个“其中”项内容“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填报享受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
　　在原表第28行“二十八、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2.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28.1行和第28.2行，用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填报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其他优惠情况填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一是在原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8行和第9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二是将原表第8行至第17行顺延调整为第10行至第19行。
　　三是为了满足纳税人填报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增加第20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四是为了满足纳税人计算当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的需要，增加第21行“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二）填报说明调整情况**　　一是以上表样需要调整的行次，对其相应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二是为落实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政策，由于不涉及表单样式调整，仅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增补最新文件依据，明确相关填报要求。
　　三是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口径。
　　四是2019年发布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延续或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不涉及表样调整，仅对上述政策涉及表单相应行次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9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9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76号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8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公告2019年63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现就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版）》执行。

　　二、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日

附件：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版）

#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及复审合格获得市级2019年度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穗财法〔2019〕108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规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第二批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免税资格及复审合格获得市级2019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5年。

附件：

1. 获得市级2017、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2. 复审合格获得市级2019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9年9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6号公告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有效配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落实工作,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四、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http://www.shui5.cn/article/7e/117513.html)》（[A000000](http://www.shui5.cn/article/7e/117513.html)）、《[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c0/117521.html)》（[A105000](http://www.shui5.cn/article/c0/117521.html)）、《[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f4/117527.html)》（[A105060](http://www.shui5.cn/article/f4/117527.html)）、《[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41/117528.html)》（[A105070](http://www.shui5.cn/article/41/117528.html)）、《[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9b/117535.html)》（[A107010](http://www.shui5.cn/article/9b/117535.html)）、《[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22/76676.html)》（[A107011](http://www.shui5.cn/article/22/76676.html)）、《[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4c/117540.html)》（[A107040](http://www.shui5.cn/article/4c/117540.html)）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http://www.shui5.cn/article/f3/117514.html)》（[A100000](http://www.shui5.cn/article/f3/117514.html)）、《[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9c/117529.html)》（[A105080](http://www.shui5.cn/article/9c/117529.html)）、《[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f5/117534.html)》（[A106000](http://www.shui5.cn/article/f5/117534.html)）、《[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73/117538.html)》（[A107020](http://www.shui5.cn/article/73/117538.html)）、《[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http://www.shui5.cn/article/7f/117545.html)》（[A108010](http://www.shui5.cn/article/7f/117545.html)）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05/120667.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05/120667.html)）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e3/117477.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http://www.shui5.cn/article/e3/117477.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f7/124830.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7/124830.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55/125405.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5/125405.html)）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2e/84542.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2e/84542.html)）第五条中“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第六条第一项、附件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19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9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9年12月2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f/125031.html)》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9年以来，为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财税部门相继出台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

　　1.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等7张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等3张表单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2.为进一步优化填报口径，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

　　（二）取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填报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报送要求

　　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